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70 公司简称:德龙激光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龙激光	68817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裴凌	邵叶
电话	0512-65079108	0512-65079108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电子信箱	ir@delphilaser.com	ir@delphilas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8,980,738.14	1,614,021,786.08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2,093,376.27	1,309,719,988.30	-2.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284,211.53	242,193,718.56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823.80	25,145,993.06	-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0,569.65	20,265,865.95	-10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6,646.51	-10,548,840.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3.03	减少2.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8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86.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9	14.75	增加8.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裕兴	境外自然人	22.97	23,745,000	23,745,000	23,745,000	无	0
北京沃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	10,326,837	0	0	无	0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6,470,000	0	0	无	0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4,441,165	0	0	冻结	2,425,000
无锡冠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690,000	0	0	无	0
苏州德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3,160,243	0	0	无	0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无	0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726,400	0	0	无	0
章军	境内自然人	2.42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无	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3,345,872.33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851,200.00
减: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46,791,072.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733,060,128.00
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184,159.94
前期其他发行费用置换	5,056,256.08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174.15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76,396,972.90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置换	61,324,425.21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813,100.00
减: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14,061,832.6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注)	393,345,872.33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合计71,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87,454,043.1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58,357,623.37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甪直支行	51200400001124	42,287,386.5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14,124,049.1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8600000647	42,284.3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120,080,485.84
合计			322,345,872.33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合计71,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	2023.05.15 -2023.08.1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6.19-2023.09.1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819,71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16,35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534,49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388,000.00	164,388,000.00	164,388,000.00	33,075,816.30	80,818,729.81	-83,569,270.19	49.16%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不适用	86,461,900.00	86,461,900.00	86,461,900.00	1,094,396.99	29,984,842.96	-56,477,057.04	34.68%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9,174,000.00	59,174,000.00	59,174,000.00	3,482,152.50	18,500,072.18	-40,673,927.82	31.26%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123,000.00	22,123,000.00	22,123,000.00	5,453,990.04	8,417,753.16	-13,705,246.84	38.0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0,000.00	117,813,100.00	-40,000.00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不适用	不适用	263,819,711.98	158,000,000.00	-	79,000,000.00	-79,000,000.00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713,819,711.98	608,000,000.00	43,116,355.83	334,534,498.11	-273,465,501.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节省了募投项目支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393,345,872.33元 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lphi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凌

财务总监:李苏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8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lphi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5079108

邮箱:ir@delphi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金其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9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泓新科	股票代码	003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文权	娄艳朝	
办公地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电话	010-62509606	010-62509606	
电子信箱	levima@levima.cn	levima@levi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7,259,044.47	3,937,951,149.69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999,842.52	456,784,861.26	-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413,572.18	368,706,932.86	-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707,791.54	593,471,261.34	-1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7.05%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26,153,925.61	14,054,269,199.3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00,950,345.93	6,936,453,369.35	0.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7%	691,392,000	691,392,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7%	337,480,000	337,480,000		
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51,502,999	0		
杭州旭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2,511,900	0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133,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4,867,52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669,590	0		
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421,0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3,390,2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1,336,4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77%的股份;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27%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4%的股份;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推进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日、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修订稿)》及相关公告;2023年3月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2023年4月10日,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出具的《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提交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2、关于投资设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能源材料产业长远布局,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以进一步丰富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产品体系,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产品形成充分协同和相互支撑,助力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战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3、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赵海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格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金额及方式:不超过14亿元,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资金用途:用于联泓格润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3、利率:参考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确定。

4、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7年,可提前还款。

以上事项以实际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6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月明,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公司持有联泓格润75%股权,滕州弘盛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泓格润14.09%股权,公司董事长、总裁郑月明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赵海力先生,监事周井军先生,高级副总裁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联泓格润10.91%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联泓格润尚处于新项目建设阶段,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0,279.72万元,净资产为50,00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联泓格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2022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联泓格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财务资助,前述财务资助已提供,目前处于正常履行期,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联泓格润其他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与公司同步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联泓格润参照市场利率水平支付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联泓格润控股股东,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项目建设、经营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风险,整体可控。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加快联泓格润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其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3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已提供6亿元财务资助、本次新增不超过14亿元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4日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